

#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中期報告  
2025



## 業績

新農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b>2,804,434</b>	2,619,532
銷售成本		<b>(2,672,046)</b>	(2,509,663)
毛利		<b>132,388</b>	109,869
其他收入	5	<b>27,264</b>	26,748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6	<b>(166)</b>	49,1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b>(1,809)</b>	(5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4,257)</b>	(16,559)
行政開支		<b>(89,856)</b>	(81,803)
其他開支		<b>(8,142)</b>	(15,105)
融資成本		<b>(19,774)</b>	(27,71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b>(7,901)</b>	(20,154)
除稅前溢利	8	<b>17,747</b>	23,811
所得稅開支	9	<b>(1,254)</b>	(1,686)
期內溢利		<b>16,493</b>	22,12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下列項目之公平值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		<b>36</b>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16,529</b>	22,125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	11	<b>0.013</b>	0.017

第7至24頁之附註為本中期報告一部分。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025,431	1,062,827
使用權資產		255,151	307,075
預付租賃款項		107,394	109,453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263,822	271,723
無形資產	12	456,407	482,263
遞延稅項資產		7,812	8,535
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13	6,514	6,125
		<b>2,122,531</b>	<b>2,248,001</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	553,186	479,5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110,207	2,528,57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		-	12,15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6	52,309	22,395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17	122,258	101,4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92,457	85,570
		<b>2,930,417</b>	<b>3,229,708</b>
<b>總資產</b>		<b>5,052,948</b>	<b>5,477,709</b>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611,642	566,35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9	59,778	48,02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	1,627,864	2,095,348
一年內到期之借貸	21	484,336	446,153
租賃負債	22	136,184	136,731
應付稅項		38	398
		<b>2,919,842</b>	<b>3,293,002</b>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10,575</b>	<b>(63,294)</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133,106</b>	<b>2,184,707</b>
<b>非流動負債</b>			
一年後到期之借貸	21	157,500	156,751
租賃負債	22	196,147	263,211
遞延收入		8,776	10,591
		<b>362,423</b>	<b>430,553</b>
<b>資產淨值</b>		<b>1,770,683</b>	<b>1,754,154</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3	10,457	10,457
儲備		1,760,226	1,743,697
<b>權益總額</b>		<b>1,770,683</b>	<b>1,754,154</b>

第7至24頁之附註為本中期報告一部分。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盈餘儲備	視作向 一名股東 作出之分派	一名股東 出資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總計
							備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0,457	700,258	193,457	401,475	(11,285)	8,319	-	413,338	1,716,019
期內溢利	-	-	-	-	-	-	-	22,125	22,12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457	700,258	193,457	401,475	(11,285)	8,319	-	435,463	1,738,144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0,457	700,258	193,457	405,337	(11,285)	8,319	(36)	447,647	1,754,154
期內溢利	-	-	-	-	-	-	-	16,493	16,49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36	-	3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457	700,258	193,457	405,337	(11,285)	8,319	-	464,140	1,770,683

附註：

- 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面值與過往年度新股份之認購價及發行價之差額。
- 特別儲備指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繳足股本與集團重組所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差額。
- 盈餘儲備包括綿陽新晨(本集團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不可分派法定盈餘儲備及酌情盈餘儲備。轉撥至該等儲備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釐定，並由綿陽新晨董事會按照綿陽新晨之組織章程細則決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法定盈餘儲備約為人民幣275,593,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5,593,000元)，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或轉換為綿陽新晨之額外資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酌情盈餘儲備約為人民幣129,744,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9,744,000元)，可用於擴充綿陽新晨之現時營運。
- 視作向一名股東作出之分派指於過往年度向綿陽新晨共同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免息貸款之公平值調整。
- 一名股東出資指於過往年度由領進管理有限公司(「領進」)向一名第三方授出之股份之公平值調整。詳情載於附註13。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17,747	23,811
非現金項目調整	154,908	127,22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72,655	151,039
存貨(增加)/減少	(72,620)	14,9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23,618	369,60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減少	12,19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3,928	(32,05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9,914)	52,24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2,631	(23,50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467,484)	(390,619)
經營所得現金	95,009	141,650
(已付)/已退還所得稅	(891)	35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4,118	142,005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1,125	96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88)	(15,1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888	2,036
已付開發成本	(9,592)	(8,841)
存入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20,836)	(81,10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903)	(102,13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9,774)	(27,714)
償還借貸	(380,914)	(190,528)
向關聯公司還款	(875)	-
新造借貸	419,846	265,118
租賃負債付款	(67,611)	(69,215)
	<hr/>	<hr/>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328)	(22,339)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887	17,53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570	23,839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92,457	41,369
	<hr/>	<hr/>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華晨中國」，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晨中國集團」）及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之國有企業）（「五糧液」，五糧液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五糧液集團」）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公司完成將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南邦投資有限公司（Southern State Investment Limited）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綿陽新農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之汽車發動機以及製造乘用車之發動機零部件。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另有指明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 3. 主要會計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採納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應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兌換，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應如何釐定期匯率。此外，該等修訂本同時要求實體披露額外資料，以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不可兌換為其他貨幣之該種貨幣對或預期會對該實體之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之影響。

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獲授權之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董事預計，所有公告將會於有關公告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董事預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資料以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種類為重點。

本集團之營運及主要收益來源於最近期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描述。本集團之收益源自客戶合約。銷售汽油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之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所有客戶合約乃按固定價格協定，而該等合約之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

##### 4.1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董事會按逐項產品基準審閱營運業績及財務資料。每一個別發動機產品構成一個經營分部。若干經營分部之經濟特質相似，依照相若之生產程序生產，且分銷及銷售予同類客戶，因而具有相似之長期財務表現，故財務資料併入單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本集團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1) 汽油機；
- (2) 柴油機；及
- (3) 發動機零部件。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汽油機	2,389,029	2,174,521	74,051	30,439
柴油機	53,832	46,652	5,929	(2,150)
發動機零部件	361,573	398,359	52,408	81,580
分部及綜合總額	<b>2,804,434</b>	<b>2,619,532</b>	<b>132,388</b>	<b>109,869</b>
其他收入			27,264	26,748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66)	49,1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809)	(5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257)	(16,559)
行政開支			(89,856)	(81,803)
其他開支			(8,142)	(15,105)
融資成本			(19,774)	(27,71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901)	(20,154)
除稅前溢利			<b>17,747</b>	<b>23,811</b>

以上呈報之收益指從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予外部客戶所產生之收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進行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在分配其他收入、(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其他收益及虧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其他開支、融資成本以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前，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報告之計量標準。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4.2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由董事會定期整體審閱，且並無有關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分散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分析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 4.3 地理資料

本集團大部分營運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本集團所有外界客戶收益均於中國產生，而中國為綿陽新晨及其附屬公司之常駐國家。

#### 5.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125	966
已收回壞賬	5,412	-
地方稅務局授出之額外可收回增值稅	4,034	6,379
補償收入	5,700	-
政府補貼	3,883	11,226
來自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558	535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金收入	4,349	4,560
公用設施收入	2,203	3,082
	<hr/>	<hr/>
	27,264	26,748
	<hr/>	<hr/>

#### 6.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下列各項(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5)	(166)	11,779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16)	-	37,338
	<hr/>	<hr/>
	(166)	49,117
	<hr/>	<hr/>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收益淨額	7	-
出售其他材料之收益	2,418	2,1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12)	(3,577)	(1,30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所產生之虧損淨額	(657)	(1,400)
	<b>(1,809)</b>	<b>(588)</b>

##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 薪金及其他福利	52,209	50,38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835	12,282
員工成本總額	<b>66,044</b>	<b>62,663</b>
使用權資產折舊	51,924	50,8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419	48,087
預付租賃款項折舊	2,060	1,992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35,448	30,007
折舊及攤銷總額	<b>131,851</b>	<b>130,908</b>

##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1,977	662
— 遞延稅項	(723)	1,024
	<hr/>	<hr/>
	1,254	1,686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綿陽新晨將合資格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零年按15%之經調減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新晨動力機械（瀋陽）有限公司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有15%之優惠所得稅稅率。

由於本集團並無來自或源自香港之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而自呈報期末以來亦無任何擬派股息。

##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b>盈利</b>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16,493	22,125
	<hr/>	<hr/>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82,211,794	1,282,211,794

由於期內或於呈報期末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變動

於本中中期期間，本集團購入為數約人民幣689,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84,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以用於提高本集團之產能。於本中中期期間，本集團出售賬面總額約人民幣3,888,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344,000元）之若干廠房及設備，產生出售虧損約人民幣3,577,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08,000元）。

此外，於本中中期期間，本集團之在建工程添置約人民幣11,799,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211,000元），主要用於擴大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及產能。

於本中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將新汽車發動機技術知識之開發成本約人民幣9,592,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841,000元）撥充資本，以用於擴大其汽油機及柴油機之產品範圍。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辦公室物業及生產設施之使用權資產之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255,151,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7,075,000元）。

## 13. 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如附註29所詳述，本公司有兩項信託安排，賦予本集團僱員權利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透過領進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本公司兩名股東（即華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農投資」）及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華投資」））各自向本公司墊付等額貸款20,000,000港元（統稱「來自股東之貸款」）。作為回報，(i)本公司向領進合共借出40,000,000港元（「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相當於來自股東之貸款，原有還款期為由本公司與領進訂立貸款協議當日起計一年，及(ii)領進以從本公司籌得之資金用於根據全權信託（定義及詳情見附註29）認購36,977,960股股份。如附註29所詳述，本公司無權指示領進之相關活動，亦無法運用對實體之權力影響所得回報。因此，本集團認為向領進提供之資金應分類為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所有貸款屬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及免息。

隨著附註28所詳述本公司結束營辦且不再施行股份激勵計劃，領進日後或會視乎（其中包括）股份之通行成交價，逐步以有序方式出售該等根據全權信託所持股份，並利用銷售所得款項償還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償還來自股東之貸款，而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已按年重續並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五年十月。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管理層預期該結餘不會於一年內收回，未償還結餘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經考慮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呈報日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本公司管理層進行應收款項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個別可收回性評估計提虧損撥備約27,936,000港元，分別相等於約人民幣25,523,000元及人民幣26,260,000元。

## 14. 存貨

基於本集團管理層之評估，並無於本中中期期間計提額外存貨撥備，乃參考存貨項目之可變現淨值釐定。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185,417	2,648,966
減：信貸虧損撥備	(294,573)	(294,40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890,844	2,354,559
應收票據	176,886	122,114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2,067,730	2,476,673
購買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預付款項	32,930	29,820
其他應收款項	9,547	22,086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2,110,207	2,528,579

本集團一般向外界客戶就貿易應收款項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之信貸期，另外就應收票據提供額外3至6個月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呈報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1,780,334	2,297,558
超過1個月但2個月內	100,842	38,965
超過2個月但3個月內	5,693	5,055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2,693	12,235
超過6個月但1年內	587	104
超過1年	695	642
	1,890,844	2,354,559

以下為於呈報期末基於票據發行日期呈列之應收票據（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06,718	64,636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70,168	57,478
超過6個月但1年內	-	-
	176,886	122,114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基於撥備矩陣評估其客戶之減值。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所面對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乃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撥備矩陣評估：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率範圍 %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逾期	1,780,921	0.83-1.93	587
逾期：			
1個月內	101,698	0.83-1.93	855
超過1個月但3個月內	5,745	0.83-3.00	52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2,717	0.83-3.00	24
超過6個月但1年內	601	0.83-35.05	14
超過1年	293,735	35.05-100.00	293,041
	<u>2,185,417</u>		<u>294,573</u>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虧損率範圍 %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逾期	2,340,323	0.83-1.93	1,282
逾期：			
1個月內	13,538	0.83-1.93	32
超過1個月但3個月內	457	0.83-3.00	12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754	0.83-3.00	18
超過6個月但1年內	355	0.83-35.05	8
超過1年	293,539	35.05-100.00	293,055
	<u>2,648,966</u>		<u>294,407</u>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呈報期／年初	294,407	304,673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166	-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	-	(10,266)
	<u>294,573</u>	<u>294,407</u>

## 1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分析為：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貿易相關	648	26
貿易相關	51,661	22,369
	<b>52,309</b>	<b>22,395</b>

應收關聯公司之貿易相關款項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華農集團*</b>		
瀋陽華農動力機械有限公司	11,143	18,792
華農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農汽車」)	-	2,074
<b>華農中國集團</b>		
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1,503	1,503
<b>五福液集團</b>		
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新華內燃機」)	39,015	-
	<b>51,661</b>	<b>22,369</b>

\* 華農汽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華農集團」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之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結餘已按個別評估進行評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評估客戶之信貸評級，對賬面總額應用預期虧損率介乎0.1%至10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至100%）。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數約人民幣267,211,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7,211,000元）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已按個別評估確認，當中已參照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呈報日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作出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呈報期／年初	267,211	649,452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	-	(88,169)
撇銷金額	-	(294,072)
於呈報期／年末	<b>267,211</b>	<b>267,211</b>

## 17.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以外幣計值之結餘：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港元	15,684	16,849
美元	455	635

除上文所示之銀行結餘外，所有其他餘下銀行結餘乃以人民幣計值。

##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82,617	246,313
應付票據	254,773	242,55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537,390	488,870
應付建築費用	9,029	7,688
應付薪資及福利	13,940	21,992
客戶墊款(附註i)	18,445	12,999
質保撥備(附註ii)	13,671	12,307
保留金	10,594	10,552
經營開支撥備	5,003	4,500
其他應付款項	3,570	7,442
	611,642	566,350

附註：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指合約負債，即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期初之合約負債結餘已全數確認為貨品銷售收益。
- 質保撥備結餘指管理層於呈報期末基於過往經驗及缺陷產品之行業平均標準，對本集團就銷售汽車發動機及汽車發動機零部件所授出一年質保責任之最佳估計。

##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信貸期一般分別在3個月內及3至6個月內。以下為於呈報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238,106	216,634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17,735	7,393
超過6個月但1年內	16,784	3,856
超過1年但2年內	1,318	3,365
超過2年	8,674	15,065
	<b>282,617</b>	<b>246,313</b>

以下為於呈報期末基於票據發行日期呈列之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31,746	91,674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60,043	117,449
超過6個月但1年內	62,984	33,434
	<b>254,773</b>	<b>242,557</b>

1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貿易相關：</b>		
<b>華農集團</b>		
華農汽車	610	610
<b>華農中國集團</b>		
綿陽華農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4,551	3,711
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3,583	3,583
瀋陽金杯汽車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15	15
金杯(瀋陽)汽車有限公司	21,859	-
	<b>30,008</b>	<b>7,309</b>
<b>五糧液集團</b>		
新華內燃機	28,057	38,467
四川省宜賓普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20	20
	<b>28,077</b>	<b>38,487</b>
	<b>58,695</b>	<b>46,406</b>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貿易相關：</b>		
<b>華農中國集團</b>		
華農中國	1,083	1,616
	<b>59,778</b>	<b>48,022</b>

1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續)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相關結餘分析為：		
貿易應付款項	38,880	10,907
應付票據	19,815	35,499
	<b>58,695</b>	<b>46,406</b>

以下為於呈報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關聯公司貿易相關款項賬齡：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26,499	6,315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7,977	91
超過6個月但1年內	24	121
超過1年	4,380	4,380
	<b>38,880</b>	<b>10,907</b>

該等應付票據由中國之銀行擔保，到期日為3至6個月內。以下為於呈報期末基於票據發行日期呈列之貿易相關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8,735	13,269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1,080	22,230
超過6個月但1年內	10,000	-
	<b>19,815</b>	<b>35,499</b>

貿易相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信貸期為3至6個月。

非貿易相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2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以下為於呈報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貿易相關款項賬齡：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627,637	2,095,127
超過6個月但12個月內	-	102
超過1年	227	119
	<b>1,627,864</b>	<b>2,095,348</b>

## 21. 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獲得新造銀行借貸約人民幣419,431,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8,066,000元），該等借貸按介乎2.15%至4.63%（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0%至4.80%）之年利率計息。借貸之所得款項用於為收購及興建新廠房設施提供資金以及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

## 22.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1年內到期	148,582	152,270
第2至第5年到期	203,204	275,681
	<b>351,786</b>	<b>427,951</b>
租賃負債未來融資費用	(19,455)	(28,009)
	<b>332,331</b>	<b>399,942</b>

## 2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8,000,000,000	8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282,211,794	12,822,118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股本	<b>10,457</b>	<b>10,457</b>

## 24. 金融工具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金融資產（不包括現金及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金融負債：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	2,338,869	2,687,80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	-	12,159
	<b>2,338,869</b>	<b>2,699,966</b>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	2,890,062	3,265,846
租賃負債	332,331	399,942
	<b>3,222,393</b>	<b>3,665,788</b>

\* 不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可收回增值稅。

\*\* 不包括客戶墊款、質保撥備、應付薪資及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 25.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呈報期末，短期租賃之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585	-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人民幣241,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2,000元）。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訂立合約：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8,425	2,046
第2至第5年到期	14,321	-
	<b>22,746</b>	<b>2,046</b>

## 26.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開發成本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10,031	10,061
— 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資本開支	80,000	80,000
	<b>80,000</b>	<b>80,000</b>

## 27. 或然負債

回顧期內，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之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且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付款之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並無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於呈報期末因遭拖欠該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付款而可能產生之最大風險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5,332	633,150
籌集現金之貼現票據	10,813	56,090
	<b>426,145</b>	<b>689,240</b>

未收回之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分析：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408,564	663,950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17,581	25,290
	<b>426,145</b>	<b>689,240</b>

## 28. 關聯方披露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回顧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銷售貨品</b>		
華農中國集團	3,808	-
四川理想新農科技有限公司(「理想新農」)	41,157	44,636
	<b>44,965</b>	<b>44,636</b>
<b>購買貨品</b>		
華農中國集團	2,908	16,104
五糧液集團	66,563	18,360
理想新農	2,173,621	2,468,804
	<b>2,243,092</b>	<b>2,503,268</b>
<b>租賃款項及輔助服務</b>		
華農中國集團	1,124	1,250
<b>已收租賃收入及輔助服務</b>		
理想新農	6,167	6,850
<b>維修費</b>		
五糧液集團	25	15
<b>已支銷水電費</b>		
五糧液集團	3	5
<b>技術諮詢及檢測服務費</b>		
理想新農	-	1,802

### 與中國境內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結餘

本集團目前經營所處經濟環境以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企業(「國有企業」)為主導。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與多間銀行(為中國政府關聯企業)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此外，本集團本身受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之華農中國之一間附屬公司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之五糧液之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除上文所披露與華農中國集團、華農集團及五糧液集團之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業務。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該等國有企業之業務交易而言，該等國有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 29. 股份支付交易

### 股份激勵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制定股份激勵計劃，以向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本集團董事、管理層、僱員及相關人員（「**受益人**」）提供獎勵。股份激勵計劃包括兩項信託安排，即固定信託與全權信託。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向領進發行**93,999,79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98%**），有關股份乃根據兩項信託安排以信託方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0817**港元代有關受益人持有。由於認購價每股股份**1.0817**港元乃基於綿陽新晨之估值報告釐定，故被視為公平值。該估值報告由獨立估值師為進行集團重組而刊發，亦用於釐定向東風汽車工程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之代價（即每股股份**1.0817**港元）。於進行投資前，東風汽車工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結束營辦且不再施行股份激勵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前，固定信託下所有股份已授予受益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股份根據全權信託授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領進根據全權信託持有**33,993,385**股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股份根據全權信託授出、獲行使、已失效或被沒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總額約人民幣28.0444億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6.1953億元增加約7.06%，主要源於期內增程汽油發動機之交易額增加。

發動機之銷量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210,000台增加約12.38%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236,000台，主要源於增程汽油發動機之交易額增加。

發動機業務分部方面，本集團之分部收益錄得約9.98%之增幅，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2.2117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4.4286億元，主要源於增程汽油發動機之交易額增加。

發動機零部件分部方面，本集團之分部收益錄得約9.23%之減幅，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9836億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6157億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客戶需求從傳統發動機型號逐步轉向純電型號，因而下跌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售出約191,000支Bx8曲軸，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售出約227,000支減少約15.85%。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售出約387,000支Bx8連桿，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售出約468,000支減少約17.31%。Bx8連桿之銷量下跌主要是由於供寶馬型號使用之Bx8連桿銷量減少所致。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6.7205億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5.0967億元上升約6.47%，大致上與本集團未經審核收益總額之增幅相符。

毛利率稍高之傳統汽油及柴油發動機銷售額上升，本集團毛利率隨之上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毛利率約為4.72%，而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毛利率則約為4.19%。

未經審核其他收入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674萬元輕微增加約1.93%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726萬元。

期內減值虧損撥回大幅減少。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0萬元，而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則主要就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確認撥回金額約人民幣4,912萬元。

未經審核其他收益及虧損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為虧損人民幣181萬元，而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為虧損人民幣59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若干固定資產之虧損所致。

未經審核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656萬元減少約13.90%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426萬元，分別佔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收益約0.63%及約0.51%。數值下降主要是由於零件業務銷售減少所致。百分比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五年期內買賣增程汽油發動機之收益升幅較大所致。

未經審核行政開支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人民幣8,180萬元增加約9.84%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人民幣8,986萬元，分別佔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收益約3.12%及約3.20%。數值上升主要是由於研究開支增加及辦公室開支整體增加所致。百分比微升主要源於期內收益升幅較小。

未經審核融資成本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771萬元下降約28.65%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977萬元，主要源於業務過程中租賃負債融資費用有所減少。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381萬元減少約25.47%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775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減值撥回減少，加上行政開支以及研究及開發開支增加所致。

未經審核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69萬元減少約26.04%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25萬元，源於無形資產攤銷增加令遞延稅項抵免減少。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1,649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2,213萬元減少約25.49%。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9,245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557萬元），而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則約為人民幣1.2226億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142億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5.8506億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6635億元），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4.8434億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4615億元），而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則約為人民幣1.5750億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675億元）。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若干銀行質押總值約人民幣3.9251億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089億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信貸融資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已向若干銀行質押約人民幣1.1578億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059億元）之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信貸融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貿易應收款項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與權益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8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2）。負債與權益比率下跌主要源於期內與買賣增程汽油發動機有關之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約為36.2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37%）。資產負債比率微升主要是由於期內銀行借貸總額增加所致。

## 或然負債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以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以籌集現金。由於所有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乃由聲譽良好之中國境內銀行發出及擔保，故本集團認為拖欠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付款之風險甚低。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2549**億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549**億元），其中已訂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9,003**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006**萬元），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以及開發新發動機之資本開支有關。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之若干資產及負債（如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現金及銀行借貸）以外幣（如美元及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外幣換算風險。

本集團一直並將會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可能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1,004**名（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935**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6,604**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266**萬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薪金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而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釐定。

## 展望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國經濟錄得國內生產總值實質增長，按年增長**5.3%**。此一正面跡象乃歸因於工業產出、強勁出口及全國戰略性投資等指標。汽車製造業正正是其中一個貢獻增長之產業板塊。儘管如此，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仍出現若干經濟放緩跡象，主要是由於房地產行業持續艱困及對就業保障之憂慮加深，令國內消費受到窒礙、私人投資乏力，以及面對貿易關稅問題所致。中國政府繼續承諾改善營商環境，透過汽車購置補貼及稅項豁免等方式力挺汽車行業發展。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國汽車板塊之乘用車分部銷售按年持續攀升。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乘用車分部銷售錄得按年增長**13.0%**，而商用車分部銷售則錄得**2.6%**增長。乘用車佔汽車板塊銷售約**86.4%**。乘用車分部增長主要由轎車及運動型多用途車（「**SUV**」）之需求上升帶動。新能源汽車（「**NEV**」）之銷量為**694**萬輛，按年上升**40.3%**，佔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國總銷量約**44.3%**。

呈報期內，本集團之銷售持續錄得輕微增長，主要源於與理想汽車共組之合資公司（「該合資公司」）生產之增程汽油發動機交易額增加，加上傳統汽油及柴油發動機於期內之銷售均見上升。增長與中國汽車業主要經濟指標之升勢相符。

增程式電動車（「EREV」）型號在NEV市場上持續備受青睞，在插電式混能車類別中按年大幅增長，以致蠶食全電動汽車之銷售份額。理想汽車熱賣之L9、L8、L7及L6 SUV型號均配備此技術。理想汽車為力推增程技術之先驅，而EREV目前正處於銷售爆發期。最新L6型號單次充電可提供200公里之續航力，當使用內燃機時更可將電池之續航力增加至逾1,300公里。行駛距離長加上近期降價，正正解釋了為何此款市場新貴持續得到廣泛認同。本集團預料該合資公司將繼續作為本集團與理想汽車之間長期戰略合作之平台，旨在於未來數年提供優質及穩定之增程汽油發動機供應。此外，我們一直努力發掘更多主要NEV客戶，採用我們之NEV兼容發動機進行增程。

發動機零部件業務方面，相比二零二四年同期，Bx8發動機曲軸生產線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銷售有所下跌。誠如媒體報導，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寶馬汽車於中國之銷量按年大幅下跌15.5%，因此對Bx8發動機曲軸成品之需求亦有所減少。鑑於發動機零部件業務呈現跌勢，我們正探索其他新客戶及NEV之新零部件業務。

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汽車購置稅減徵涵蓋純電動車、燃料電池車及插電式混能車（包括EREV）。購置部分熱門型號之消費者將就購置每輛NEV獲豁免最多人民幣30,000元購置稅，惟此項豁免將會減半，上限為購置每輛NEV人民幣15,000元。此分階段做法旨在保持NEV市場之發展勢頭，同時逐步轉向更多自身持續增長。

市場預料中國二零二五年之全年汽車銷售將錄得約5.0%之按年增長，達到年銷售3,404萬輛之新常態，將主要由NEV及乘用車之預期增長帶動。鑑於汽車高度電氣化及智能化，中國汽車製造商崛起及具競爭力之降價策略使歷史悠久之大品牌於期內市場佔有率萎縮及溢利減少。與此同時，中國已躍升為全球最大之汽車出口國，當中許多需求首先來自東南亞等發展中市場。我們預期本年度下半年之汽車市場發展將得到堅實支持。

本公司正在探索新投資商機，以擴大產品組合及分散收入來源，從而保持核心競爭力。增程器除可搭配乘用車使用外，亦可應用於各類型汽車，如續航力300公里以上之城際純電動輕型物流車、冷鏈車及物流車等。

誠如上一份年報所述，我們已成立一支研究團隊，專注於研究低空經濟，探索業務轉型潛力，以期從單純之道路運輸供應商轉型為「陸空混合」供應商，為低空經濟之製造商提供服務。全年業績可能因該合資公司之許可費用調整而有所減少。然而，本集團已開發出自家新增程器，並已取得新客戶，預期日後將減少倚賴第三方技術。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領進設立的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激勵計劃**」）在二零一一年成立，旨在挽留員工，使信託（於本報告下文進一步詳述）之受託人識別之受益人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領進註冊成立之目的是根據激勵計劃以信託方式為受益人持有股份。

領進現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鄧晗先生擁有**100%**權益。領進根據兩項獨立信託安排（即「**固定信託**」與「**全權信託**」）以信託方式為受益人持有有關股份。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結束營辦且不再施行激勵計劃。本公司將探索並採納其他方法作為挽留工具，以配合當前公司經營環境及市況取代激勵計劃。隨着本公司結束營辦且不再施行激勵計劃，領進日後或會視乎（其中包括）股份之通行成交價，逐步以有序方式出售根據全權信託持有之股份，並利用銷售所得款項償還本公司墊付領進之貸款。

固定信託下之所有股份已授予受益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股份根據全權信託授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領進根據全權信託持有**33,993,385**股股份。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方式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起計十年。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之行使期，惟購股權一概不得於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為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每名個人合資格參與者可享之最高權利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惟倘任何承授人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則最高權利之上限為已發行股份之**0.1%**。超出此等個人限額之任何授出須經由股東批准，而**(a)**就任何超過上述**1%**限額之授出而言，相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相關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權；及**(b)**就任何超過上述**0.1%**限額之授出而言，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28,221,179**股股份及**12,822,117**股股份。自購股權計劃設立以來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確認任何開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董事資料變動

自二零二四年年報日期起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為止，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之本公司董事資料並無變動。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各自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5)</sup>
華晨投資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31.20%
華晨中國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20%
新華投資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31.20%
新華內燃機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20%
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20%
五糧液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20%

附註：

- (1) 華晨投資由華晨中國全資擁有，而華晨中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華晨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2) 新華投資為新華內燃機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新華內燃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3) 新華內燃機為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普什集團」）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普什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4) 普什集團為五糧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五糧液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5) 該等百分比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2)</sup>
鄧哈先生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2,994,258股普通股	0.23%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33,993,385股普通股	2.65%

附註：

(1) 鄧哈先生為全權信託（其為受益人持有33,993,385股股份）的受託人，並持有領進100%權益。故此，鄧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的權益。

(2) 該等百分比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水平，以符合業務所需及股東要求。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及董艷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張巍先生（*主席*）及鄧晗先生（*行政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楊明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及董艷女士。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巍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